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文件

宁医保规〔2024〕12号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扩大中西医“同病同效同分值”中医病种（试行）的通知

市医保中心，市医保稽核与信息中心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局、管理部，各DIP定点医疗机构：

为深化我市DIP支付方式改革，更好地发挥中医特色诊疗技术，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，充分发挥医保支付方式在资源配置中的引导作用，进一步推动中医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我市拟扩大中西医“同病同效同分值”中医病种范围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中医病种范围

中西医DIP病种的“同病同效同分值”是对医疗机构分别采用中医、西医作为主要诊疗方式，为不同患者治疗严重程度相近的同

一疾病且取得同等疗效的，可获得同等的医疗服务性收入，DIP 中医病种参照相应西医病种计算分值。实施中西医病种的“同病同效同分值”可提高诊疗成本相对较低的中医诊疗收入，鼓励医疗机构在保证疗效的前提下优先使用中医，实现医保对中医优势病种、特色专科的支持。对中医诊疗效果未达到与西医诊疗相同效果的，以及 30 天内以同一疾病再次入院的病例，不纳入“同病同效同分值”结算范围。

二、病种目录和数据上传

按照诊疗优势突出、方案成熟、疗效确切、费用稳定的原则，扩大我市中西医“同病同效同分值”中医病种（见附件）。后期将根据临床需求，按照“成熟一个，纳入一个”的原则进一步扩大中西医“同病同效同分值”中医病种目录库。对附表所列病种，医疗机构在上传相关病例的医保结算清单时，必需按照《医疗保障疾病诊断分类及代码》（ICD-10 医保 2.0 版）《中医病症分类与代码》（医保版）分别填写出院西医诊断和中医诊断，手术和操作编码使用《医疗保障手术操作分类与编码》（ICD-9 医保 2.0 版）等规范同时填写西医诊断、中医诊断以及手术操作，同时需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住院类别。

三、病种支付标准

（一）以对同一疾病严重程度相近患者采用中、西医治疗，医疗机构可获得相同的医疗服务性收入为原则，合理确定中西医“同病同效同分值”病种支付标准。医疗机构应根据患者病情需要，疾

病严重程度等情况采用合适的医疗类别。对达到入院指征但病情相对单一、稳定的患者，可采用日间病房治疗的方式。

（二）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纳入中西医“同病同效同分值”中医病种的病例按病种分值结算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各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掌握中医临床路径，医师应根据患者病情对适合采用的诊疗方式做出专业、客观的判断。我局将持续创新和完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，扩展中西医“同病同效同分值”病种，进一步加强对中医特色诊疗技术的政策扶持，助推中医事业发展。本通知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二年。《宁德市医疗保障局关于第一批中西医“同病同效同分值”中医病种试行的通知》（宁医保规〔2023〕10 号）自行废止。

附件：第二批中西医“同病同效同分值”中医病种

宁德市医疗保障局

2024 年 10 月 2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